

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伟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6 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伟明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的配偶陈婵妹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8,6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14.2 万元。

陈婵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监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日